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中泰化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21 日经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1,83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公司”）增资，用于建设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证监许可〔2013〕229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746 万股新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899,078 股，发行价格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9,395,748.84 元，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79,395,748.84 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和保荐费 2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2,220,000.00 元，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7,175,748.84 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 1,579,395,748.84 元，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开立的账号为 65101560063876190000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公司 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 443,817,590.72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将 12 亿元募集资金汇入托克逊能化在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51015600644710060000 以及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12010100100455263 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截至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1,577,405,748.84		1,577,405,748.84
减：投资理财本金支出	1,760,000,000.00		1,760,000,000.00
加：收回投资理财本金	1,760,000,000.00		1,760,000,000.00
投资理财收益	72,409,711.41		72,409,711.41
减：项目支出—托克逊能化项目	1,108,282,102.12		1,108,282,102.12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3,817,590.72	113,459,924.22	557,277,514.94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项目	截至 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国债逆回购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支出	15,606,925.52	49,088.03	15,656,013.5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290,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15,088,143.40		15,088,143.2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410,836.33	0.00	0.00

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七届三次董事会、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托克逊能化已于 2020 年 6 月将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662,308.15 元、国开行新疆分行 12,797,616.07 元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113,459,924.22 元划转至托克逊能化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2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九州证券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证券资金号	资金余额（元）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87878003470	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作为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理财资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12010100100384540 的理财专户已于 2014 年 9 月销户，资金已全部转入国开行新疆分行（账号 6510156006387619000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将国开行新疆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4年8月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6.35亿元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并同意托克逊能化开立2个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支出。托克逊能化分别于2014年8月21、22日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和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512010100100455263，国开行新疆分行账号为65101560064471060000。2014年10月13日，托克逊能化、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国开行新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387619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100100384540	理财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44710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455263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7,740.57	164,381.76	11,345.99	166,555.96			12,651.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0 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 年 8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 4.4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内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募投资项目款计人民币 123,679,507.68 元。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01740009 号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 7,800 万元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托克逊能化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将 0.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 0.5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分别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六届十三次、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六届十八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托克逊能化将 0.4 亿元、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 1.4 亿元均已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经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托克逊能化将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 1 亿元已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用于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由于该募投项目部分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决定将托克逊能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七届三次监事会，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托克逊能化将 1.13 亿元划转至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七届三次董事会、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托克逊能化已将募集资金专户 1.13 亿元划转至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illegible]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二）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 16.35 亿元中 12 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约 4.4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同意以募集资金对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增资至托克逊能化期间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自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托克逊能化 60 万吨/年电石项目款项为 123,679,507.68 元。该事项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 01740009 号报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托克逊能化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付款计划，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9 月 11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将 12 亿元募集资金汇入托克逊能化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1 月 6 日托克逊能化与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理财本金为 2.6 亿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待理财计划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理财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 2.6 亿元及理财收益 1,248 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投产，按照项目合同约定，主要为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未支付。根据付款计划，托克逊能化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将 0.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1 月 28 日托克逊能化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0.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托克逊能化分别将 0.4 亿元、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六届十三次、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经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托克逊能化将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七届三次董事会、2020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托克逊能化已于 2020 年 6 月将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00,662,308.15 元、国开行新疆分行 12,797,616.07 元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113,459,924.22 元划转至托克逊能化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 1,108,282,102.12 元，2020 年 1-6 月未投入。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 8 台电石炉自 2015 年 4 月起陆续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到 2015 年 9 月经验收合格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经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4 月 13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0.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投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托克逊能化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立证券账号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国债逆回购

业务均由股份公司财务结算中心进行操作，并按照既定的流程履行审批手续。

经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5 月 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 0.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投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6 月未发生国债逆回购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托克逊能化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减：归还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23,679,507.68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84,602,594.44
投资理财支出	260,000,000.00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15,000,000.00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3,459,924.22
加：收回理财本金	260,000,000.00
收回理财收益	12,480,000.00
利息及手续费	9,173,882.9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90,0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投资	15,088,143.4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中泰化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泰化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50273 号），结论认为：中泰化学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泰化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泰化学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原保荐代表人李仅辞职，东方投行指定保荐代表人李正履行本次年度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泰化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化学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崔洪军 李 正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四月 九日